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和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后，我们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闻力生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云青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2023年4月13日